附件2：

**2020年度澧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情况：

澧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是独立核算单位，内部下设10个中队和11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室、装备股、科技股、法制股、秩序股、安宣股、指挥中心、事故中队、监察室、基建办、澧阳中队、城头山中队、梦溪中队、当市中队、火连坡中队、码头铺中队、小渡口中队、澧澹中队、复兴厂中队、澧南中队。2020年财政供养人员共有116人，在职干警、职工116人，退休22人，公务车辆19辆。

1. 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制定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对策，拟定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发展战略。

2、负责处理各类道路交通违章，指挥疏导交通，维护公路、城镇道路（包括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交通秩序，参与研究城镇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负责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装置等安全设施的设置和管理，依法查处打击破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

3、参与对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点的规划建设和挖掘，占用道路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停车场（不含交通部门主管的道路客货运运输站场）的使用管理，并参与停车场的规划、设计、建设的审查监督工作；参与管理城区出租车辆，查处无证无牌，以及不按规定站点停靠等违法行为。

4、负责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事故现场勘查及调处工作；参与查处特大交通事故；制定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重大交通信息的对外发布；组织、指导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学习培训。

5、负责实施交通警（保）卫工作和公路上的综合执法；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维护公路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活动，打击车匪路霸；堵截逃犯及其他犯罪嫌疑人。

6、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机动车管理的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对全县的车辆进行登记管理；承担全县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检验，督促抓好机动车辆的报废工作；负责全县机动车辆档案管理。

7、依法受理初次报考机动车驾驶员的资格审验、考试、发证；负责对在册驾驶员日常管理；负责对教练车路线区域通行的核发管理；参与对机动车驾驶员学校的监管。

8、负责落实对公安交警系统非税资金收、支和其他经费的收、支管理；负责大队机关及各二层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9、负责全县公安交警队伍的纪律作风建设，宣传教育、思想政治工作和业务培训；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并对违法违纪干警进行查处。

10、负责本队的通信、计算机的应用和管理。

11、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安局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本年支出合计4523.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3.37万元，占60.2%；项目支出1800.41万元，占39.8%。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年收入4671.73万元，全年支出4523.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3.37万元，项目支出1800.41万元。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务接待费24.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2.34万元，合计157.33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1、预防、制止和交通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理交通事故；

2、确保全县交通状况稳定，保证城市交通监控摄像头的正常运行；

3、确保干警加班工资及执勤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4、确保全县人民出行安全畅通；

5、全省的顽瘴痼疾整治活动有序开展，对危险路段及时排查，对危险驾驶行为及时布控。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 全年面向社会，向群众开展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宣传400多次；
2. 负责全县道路的巡逻3200多次，
3. 机动车注册登记9400多辆，
4. 核发牌证9400多副，
5. 科目一考试人员19000多人次；科目二考试人员26451多人次，科目三考试人员37145多人次；
6. 保证全县531个监控点位摄像头的正常运行；
7. 全年纠违章112000多起，办理刑事案件200余起；
8. 全年查处酒驾1086起。
9.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县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坚持“谁花钱、评价谁”、“花钱无效要问责”的评价原则，将部门年初预算细化到各股室，明确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自评自查。

五、综合评价结果：

确保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及时处理交通事故，确保全县交通状况稳定，人民群众出行便利，群众满意率98%以上。根据设定的指标评价体系，结合我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认真开展自评，自评分数为95分。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投入：在职人员控制率116/98=118.36%，三公经费变动率（118.5-123.5）/123.5=-4.05%，

2、过程方面：预算完成率4523.78/4671.73=96.83%，预算控制率=0，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无，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无，公用经费控制率346.5/346.5=100%，三公经费控制率118.5/123.5=95.95%，政府采购执行率=0，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信息公开。

3、产出及效率方面：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行政效能良好，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控制率差，差异原因，主要是年中工资晋级晋档、年终绩效奖励等资金年初未预算。

八、有关建议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6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5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澧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19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98 | | 116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 **2019年预算数** | | **2019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176 | | 123.5 | | 283.85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35 | | 85.5 | | 245.85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49.35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196.5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41 | | 38 | | 38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402.76 | |  | | 362.41 | |
| 其中：办公经费 | 56.89 | |  | | 51.21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64.23 | |  | |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98.79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